

内江经开区“9·17”物体打击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公示稿）

2023年9月17日下午15时59分许，内江经开区靖民镇内江市恒越建材有限公司工人吴*华在厂区内维修窑车时，因窑车突然掉落，人在窑车下被砸压，造成死亡1人的一般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401300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市政府授权，市应急局组织成立了由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内江经开区管委会组成的内江经开区“9·17”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组会议，通报案情。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开展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经事故调查组多次讨论研究，形成了《内江经开区“9·17”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9月17日下午15时59分许，内江市恒越建材有限公司（地址：内江经开区靖民镇高阳村1组）的维修工人吴*华发现厂区内第二条轨道上的一台窑车（长宽均为3.55米，高约0.4米，重量约4吨）左后轮发生故障，在无人安排的情况下就自己驾驶叉车将窑车后部叉起来，用一根铁凳子将窑车后部支撑起来，之后吴*华将叉车开到一旁，自己进入窑车下面进行维修作业。在维修过程中，因支撑的铁凳子被窑车压坏，窑车垮落下来，将吴*华压在窑车下面。

听到响声后，在厂区另外一边巡查的半成品组组长舒瑞新等人立刻赶过去，舒瑞新驾驶叉车将窑车叉起来，发现了窑车下的吴*华。众人将吴*华从窑车下面拖出来，立即拨打了110、120的求助电话，大概10分钟之后，120的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现场检查后，确认吴*华死亡。

事故发生后，内江经开区党工委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的同志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目前，死者家属已得到妥善安置，社会情况稳定。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内江市恒越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内江经开区靖民镇高阳村1组；法定代表人：门殿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337818414K；营业期限：2015年5月2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烧结普通砖、烧结

空心砖、烧结多孔砖、烧结煤矸石砖；销售其他建材（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管理人员3人，门殿友全面负责公司所有管理工作，舒瑞新负责成品之前的生产过程，包括设备维修、生产安全管理等工作，门妮蔓负责文件起草、资料收集等工作。行业归口管理部门是内江经开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二）死者基本情况

吴*华，男，49岁，身份证号：5110211974*****，内江东兴区顺河镇黄连坪村村民。吴*华自2023年8月10日起在内江市恒越建材有限公司工作，系公司维修工人。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01300元。

（四）事故现场图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维修工人吴*华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和判断不足，在无人安排的情况下独自一人对窑车左后轮进行维修，并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入窑车下方进行维修作业，导致被突然掉落的窑车砸压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内江市恒越建材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没有采取有效方式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导致无法判定从业人员是否培训合格。

2、内江市恒越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门殿友没有正确履行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没有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没有采取有效方式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导致无法判定从业人员是否培训合格。

3、内江市恒越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半成品班组长舒瑞新没有组织或者参与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吴*华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4、内江经开区经济科技发展局在实施行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未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履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督促内江市恒越建材有限公司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监管人员接受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培训和专业学习偏少，存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没有完全到位的情况。

5、内江市经开区靖民镇政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督促内江市恒越建材有限公司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存在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的情况。

（三）事故性质

内江经开区“9·17”物体打击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提出如下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吴*华，内江市恒越建材有限公司维修工，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和判断不足，在无人安排的情况下独自一人对窑车左后轮进行维修，并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入窑车下方进行维修作业，导致被突然掉落的窑车砸压致死。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内江市恒越建材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没有采取有效方式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导致无法判定从业人员是否培训合格。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内江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处理。

3、门殿友，内江市恒越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正确履行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没有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没有采取有效方式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导致无法判定从业人员是否培

训合格。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内江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处理。

4、舒瑞新，内江市恒越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半成品班组长，没有组织或者参与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吴*华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内江市恒越建材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规定处理。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及组织处理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五、工作改进措施建议

（一）内江市恒越建材有限公司，要认真学习 and 深刻理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订完善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严格按照岗位责任制落实岗位职责，组织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人员认真查找分析企业的风险源，并制订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

（二）靖民镇人民政府和内江经开区经济科技发展局要按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扎实推进“十五条硬措施”落实，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工业企业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坚决遏制事故发生。